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8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4 线 高要大顶岗至金洲桥段路面 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肇庆市交通运输局:

《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国道324线高要大顶岗至金洲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(修编)的请示》(肇交基[2018]45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324线高要大顶岗至金洲桥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 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 - 工程位于肇庆市高要区,起点位于国道G324线高要大顶岗

(K1077+425),沿旧路由南往北,经过鹿洲村、长坑村、长亨码头,终点位于金利镇金洲桥(K1083+265),路线长5.84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,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,设计速度30公里/小时,路基宽7.5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,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,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,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,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,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,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,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,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1802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,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16日印发